

# 师德师风教育学习资料

2023 年第 6 期(总第 16 期)

党委教师工作部编

2023 年 5 月 18 日

## 拒绝酒驾醉驾专题

### 知识宣传

1. 酒驾醉驾警示教育宣传资料.....1
2. 酒驾了，纪委监委咋知道的，会受什么处分? .....5
3. 酒驾醉驾如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8
4. 对党员干部酒驾为何处分这么严.....11
5. 怎样查处酒驾背后的“四风”问题.....13
6. 对酒驾背后风腐问题一查到底.....15
7. 对酒驾醉驾常敲警钟.....17
8. 酒驾牵出违规吃请.....19
9. 时刻绷紧纪律弦，莫让酒驾毁前程.....20
10. “醉驾”型危险驾驶犯罪多发高发危害社会公共安全.....24
11. 江西：对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零容忍.....26
12. 江西：要求全省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杜绝酒驾醉驾.....27
13. 奉新：严查党员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 拒绝“杯聚”变“悲剧” .....28

### 典型案例

1. 关于我省 6 起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背后“四风”问题的通报.....29
2.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青海省 6 名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33
3. 酒驾醉驾危害大 劝君举杯莫开车! .....35
4. 酒驾醉驾典型案例.....37

## 酒驾醉驾警示教育宣传资料

### 一、什么是酒驾醉驾？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发布的《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10)中规定,饮酒驾车(酒驾)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20MG/100ML, 小于 80MG/100ML的驾驶行为。醉酒驾车(醉驾)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的驾驶行为。

### 二、为什么酒驾会增加事故的发生？

酒精会麻痹人体机能,包括视觉、触觉,影响判断和操作能力等,让驾驶行为变得危险。饮酒后人的视野就会缩小;人的手、脚触觉能力会大大降低;对声、光等刺激的反应时间延长,无法准确判断距离和速度;容易出现困倦、短暂睡眠等情况;酒精还会麻痹人的心理,让驾驶人轻视甚至无视酒驾的危害。

饮酒后,一些人容易出现超乎寻常的“自信”,自认为还能够开车,对酒驾危害重视程度不够、防范心理较差。还有一些人心存侥幸,认为“不会那么巧碰上交警”,甚至认为“就开一小段没事”。谁也无法预料危险的发生,喝酒不开车是驾驶人应当具备的最基本的安全意识。

### 三、酒驾醉驾的相关误区

**酒驾误区一:酒后骑摩托车不属于酒驾。**《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时,不得醉酒驾驶。

**酒驾误区二:酒量大喝点酒开车没问题。**酒驾的认定标准和酒量的大小没有任何关系,是否构成酒驾,依据是血液中的酒精含量。酒量大的人饮酒后即便神志清醒,血液中酒精含量也可能达到酒驾标准。

**酒驾误区三:酒后挪车不算酒驾。**汽车发动并发生位移,驾驶人即处于驾驶行为当中。即使车速再慢,由于控制能力及反应能力上受到酒精

的麻醉，都会造成不同程度影响，在此情况，极易发生危险事故。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只要将车驶离车原位，就可以认定有了驾驶行为。而只要驾驶员饮酒后在道路上有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即构成酒驾。

**酒驾误区四:饮酒驾驶不上马路就没事。**在小区内、马路牙子上等地点饮酒驾驶，经测验调查后若达到酒驾或醉驾标准，交警也会按照相关法规条例统一处理。

**酒驾误区五:多喝水能稀释酒精含量。**喝水、吃口香糖等方式让口腔里的酒精含量降下来的做法是没用的。交警使用的酒精检测仪，检测的是来自肺部的气体，不会因为喝几口水就冲淡。

**酒驾误区六:服用醒酒药后可以开车。**服用醒酒药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酒精对肝脏的损害，但并不能分解酒精、减少酒精含量。

**酒驾误区七:网购测试仪自查。**网购测试仪不能作为法律依据。而且，认定酒驾酒精测试仪只是初步检测，还要抽血检测血液酒精含量。

**酒驾误区八:明知司机酒驾却乘坐其车，不担责。**有人认为:乘坐酒驾司机的车辆出了事故，虽然酒驾司机负全责，同乘人员免责。但不对酒驾人员及时劝阻，也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要做到不搭乘酒驾车辆。

**酒驾误区九:隔餐酒、隔夜酒不属于酒驾。**酒驾不以酒后时间长短界定，而是以血液酒精浓度专业测试结果为标准。如果血液中酒精含量超标，还是会构成饮酒驾驶或醉驾。

**酒驾误区十:药酒、甜酒不是酒。**药酒、酿酒、甜酒、梅子酒等，不管是什么酒，只要饮用后驾车，体内血液酒精含量大于 20mg/100ml 同样是属于酒驾行为的。

#### **四、酒驾醉驾应承担的后果**

##### **(一)酒驾醉驾的民事责任**

因酒驾醉驾发生的机动车交通事故，保险方对于商业险部分均不予赔偿。因酒驾醉驾发生的机动车交通事故，保险方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后，有权向侵权人(驾驶员/车辆所有人)追偿。因酒驾醉驾发生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或死亡的，应依法赔偿医药费、残疾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等费用。

## (二)酒驾醉驾的其他方面后果

酒驾属于违法行为，会使个人档案留下违法痕迹，影响自己和子女的前途。若醉驾者被处以拘役处罚，将不得从事老师、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这些职业，也不能担任国有企业、人民团体的负责人，以及商业银行和证券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此外，由于我国在政审方面的规定，被政审人及其近亲属一旦有因酒后驾驶触犯刑法的情况，将会对被政审人产生影响。

### 法律成本

1次 饮酒后驾车 =	暂扣 机动车驾驶证 6个月	+	罚款 1000元至2000元
2次 饮酒后驾车 =	吊销 机动车驾驶证	+	罚款 1000元至2000元 + 拘留 10日以下
醉酒驾车 =	吊销 机动车驾驶证	+	追究 刑事责任 + 五年 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饮酒后驾驶营运车 =	吊销 机动车驾驶证	+	罚款 5000元 + 拘留 15日以下 + 五年 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醉酒驾驶营运车 =	吊销 机动车驾驶证	+	追究 刑事责任 + 十年 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 不得 再次驾驶营运车
饮酒、醉酒驾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 =	吊销 机动车驾驶证	+	追究 刑事责任 + 终生 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 附加成本

- ◆不能入党、不能报考国家公务员(包括子女)。
- ◆当兵或报考军校无法通过政治审查(包括子女)。
- ◆影响申请办理出国签证。
- ◆用人单位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 ◆无法再次从事运营工作。
- ◆醉酒驾驶致人重伤、死亡的，要承担刑事责任，失去人身自由。
- ◆保险公司不承担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员死亡赔偿。

## 五、酒驾醉驾涉及的相关纪法条款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构成危险驾驶罪,处拘役,并处罚金,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公职人员因故意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含宣告缓刑)的,予以开除。

## 六、 酒驾醉驾警示教育宣传资料(视频)

1.酒驾醉驾警示教育片 1:《严明纪律 远离酒驾》

<https://rsc.jxnu.edu.cn/2023/0517/c10381a247235/page.htm>

2.酒驾醉驾警示教育片 2:《事故可防\_防必有效》

<https://rsc.jxnu.edu.cn/2023/0517/c10381a247241/page.htm>

3.酒驾醉驾警示教育片 3:《拒绝酒驾\_“贪杯”惹的祸》

<https://rsc.jxnu.edu.cn/2023/0517/c10381a247250/page.htm>

4.酒驾醉驾警示教育片 4:《春节期间多地通报 严查公职人员酒驾醉驾 赌博等“节日病”》

<https://rsc.jxnu.edu.cn/2023/0517/c10381a247251/page.htm>

5.酒驾醉驾警示教育片 5:《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零容忍》

<https://rsc.jxnu.edu.cn/2023/0517/c10381a247252/page.htm>

**温馨提示:酒醉驾是严重的交通违法犯罪行为,社会危害性极大!为了您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不论在何时、何处,切勿心存侥幸,切忌酒后开车,切勿以身试法。**

(党委教师工作部整理汇编而成)

## 酒驾了，纪委监委咋知道的，会受什么处分？

“你们怎么知道我酒驾了？”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棋田村，因酒驾受到公安治安处罚的党员张某在家中接到了郫都区安德街道纪工委送达的立案决定书，一脸错愕。

近段时间，在黑龙江、山东、湖南、河南等地，屡有党员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的典型案例被纪委监委通报。他们当中，既包括领导干部、机关工作人员、农村党员，也有国有企业员工、公立医院医生，处分类型从党内警告到醉驾严重触犯刑律而被开除党籍、公职。

### 党员和公职人员酒驾，为什么要受处分？会受到什么处分？

党章规定，党员应当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章规定了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比如“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党纪严于国法，党员酒驾触犯了法律，必然也触碰了党纪的红线。

那么为什么对酒驾醉驾的处分，有的是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等党纪轻处分，而有的则要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呢？

酒后驾驶机动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关于“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的规定，酒后驾驶行为与党员的身份极不相符，影响了党的形象，应当给予当事人相应的党纪处分，但不一定开除党籍。大多数情况下，酒后驾驶行为属于一般违纪，可以给予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等党纪轻处分。

而醉酒驾驶机动车则构成《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危险驾驶罪。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应当开除党籍。《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被判处刑罚的，给

予开除处分。”所以，如果达到醉酒驾驶标准，依据上述规定就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需要注意的是，对因醉酒驾驶被免于刑事处罚的党员干部，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也应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

监察体制改革后，监督范围扩大到了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根据监察法的规定，监察机关的监督职责就包括对公职人员模范遵守宪法法律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监察机关应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

### 酒驾了，是怎么“捅到”纪委监委那里去的？

纪法依据都有了，关键是怎么贯彻执行，让制度成为刚性红线。酒驾行为由交警部门查处，纪检监察机关要想准确掌握党员和公职人员酒驾等违法情况，就需要与行政执法部门强化协作配合，做好纪法衔接工作。监察法实施后，为监察机关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审计机关等国家机关加强协调配合、建立问题线索移送机制等方面提供了法律依据。

现在，“揭秘”的时刻到来了：文章开头那位党员张某酒驾，纪委监委是怎么知道的？

原来，张某酒驾的信息录入公安局治安处罚系统后，郫都区纪委监委通过“大数据+监督”平台的数据比对，实时抓取到了这个线索。“大数据+监督”平台集纳了当地 39000 余名监督对象基本信息，党员干部和监察法规定的 6 类监督对象都被囊括进来，并且采集了涵盖公安、民政等 28 个部门、10 大类 68 小类 206 项共计 10 万余条监督执纪数据。在这个平台上，有一个“协同反腐”的功能模块，可以实现与各职能部门行政处罚系统的数据导入和抓取。

“各部门实时导入的数据中，一旦有党员、干部受到行政或者刑事处罚，我们都会抓取到。”郫都区纪委监委案管室负责人介绍。公安机关酒驾的行政处罚数据导入平台以后，平台自动对比行政处罚和监督对象数据库，提取出本批次行政处罚数据中的监督对象信息，经与公安机关详细核对无误后，纳入区纪委监委问题线索库，问题线索进入审批、分配流程，转交或指定各镇(街)

纪委、各部门派驻纪检监察机构进行处置——张某因酒驾收到的立案决定书，就是这么来的。

平台使用以来，比对发现因酒驾受行政处罚的监督对象达 44 人，其中机关企事业单位 6 人，农村党员干部 6 人，普通党员 32 人。

其实除了成都，其他地方为掌握党员和公职人员违法情况，也采取了一些有效措施，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和执法机关之间的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

2018 年 7 月 9 日，湖南省郴州市纪委监委通报了 8 起党员和公职人员酒驾典型案例。事情还得追溯到今年春节，当时，由郴州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交警大队牵头组织，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等单位参与，集中对党员、公职人员参赌涉赌、吸毒涉毒、酒驾醉驾等违法违纪问题开展 4 次专项检查，发现问题 14 起。目前，郴州市规定，每半年各单位要对党员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案件和案件线索定期进行报送、移送。下一步还将出台更完善的实施方法，形成问题线索专人负责、定期移送、定期报送等运行机制。

其实，纪委监委对酒驾等违法行为的“不放过”，是对党员和公职人员的爱护。郫都区纪委监委工作人员说：“我们发现农村地区党员酒驾占比较大，就及时向各街道提出监察建议书，督促开展针对农村党员的纪法教育，提升他们的遵纪守法意识，更好保护群众和他们自己的生命财产安全。”

公职人员和党员干部们，要尽快习惯在严密的监督下，清清爽爽、规规矩矩地工作和生活。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18-08-23)

## 酒驾醉驾如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党员和公职人员一旦发生酒驾或醉驾，轻者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重者被追究刑事责任，并且还将面临党纪政务处分。笔者在对党员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案件进行审核把关时，发现一些案件存在定性不准确、处理不恰当的问题，导致同一类型案件在不同地区的党纪政务处分不同。本文就党员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案件如何定性和处理谈几点体会。

### 受行政处罚后如何处理

党员或公职人员发生酒驾行为，没有发生交通事故，只是被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后，如何定性和处理？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党员的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应当认定为其他违法行为，视情节给予警告至开除党籍处分；根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因此，对于酒驾被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根据事实和情节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比如结合喝酒的原因、喝酒的时间、有无造成恶劣影响、酒精含量的高低、初次还是多次酒驾、工作一贯表现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通常，在没有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下，给予党纪轻处分较为合适。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下简称《政务处分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公职人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公职人员形象，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政务处分。《政务处分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监察机关可以根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和情节，经立案调查核实后，给予政务处分。通常，在没有造成恶劣后果的情况下，给予政务轻处分较为合适。如果情节特别轻微的，给予党纪轻处分的案件，不一定同时给予政务轻处分。

### 被相对不起诉、免除刑罚的如何处理

党员或公职人员因为酒驾造成交通事故或者醉驾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检察机关作出相对不起诉、法院判决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如何定性和处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刑法的规定，酒驾和醉驾面临的处罚不同，酒驾通常不会被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将会被追究刑事责任；醉驾通常涉嫌危险驾驶罪，一般处以拘役，并处罚金。根据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规定，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对两者均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判处免于刑事处罚。《党纪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当被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法院判处免于刑事处罚，党员的行为应当定性为涉嫌犯罪行为，并给予党纪重处分，即撤销党内职务以上的处分。

根据《政务处分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公职人员因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于刑事处罚的，予以撤职；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开除。在实践中，给予开除党籍的处分，并不必然开除公职，但基于政务处分与党纪处分相匹配的原则，应当同时给予政务撤职以上的重处分。

### **被判处刑罚后如何处理**

党员或公职人员因醉驾或酒驾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而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应当如何定性或处理？根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党员犯罪，被判处主刑(含宣告缓刑)；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的有期徒刑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因此，因醉驾或酒驾涉嫌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一般情况下都应当开除党籍。需要注意的是，因酒驾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而涉嫌的交通肇事罪属于过失犯罪，如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在适用党纪处分时，经综合考虑后对个别可以不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需要报请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根据《政务处分法》第十四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公职人员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原则上都应当予以开除，但因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情形，案件情况特殊，予以撤职更为恰

当的，报请上一级机关批准后，可以给予撤职。这里需要注意的是，《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被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即只要判处刑罚，一律予以开除。由于《政务处分法》的位阶高于《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二者发生冲突时应当遵循《政务处分法》的规定。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0-10-28)

## 对党员干部酒驾为何处分这么严

山东省东营市通报 8 起党员干部酒驾醉驾典型问题，湖南省郴州市多名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因酒驾被处分，河南省伊川县“双开” 5 名醉驾党员干部，黑龙江省对 13 名处级领导干部酒驾醉驾行为追究责任……近期，纪检监察机关通报曝光了一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典型问题，表明了对此类问题“零容忍”，重拳出击、严肃查处的鲜明态度。

梳理这些通报，有些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因醉驾犯危险驾驶罪，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也有些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因酒后驾驶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警告等处分。为什么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的处分这么严？

### 严明党纪国法，维护公共安全

——党纪严于国法，酒后驾车行为具有高度危险性，在受到法律惩处的同时也要受到纪律的严格处分

酒后驾车极易造成恶性事故，严重威胁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财产安全。2011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对酒驾行为作出严厉的处罚规定，而同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更是明确将醉驾定性为危险驾驶罪，属于故意犯罪。

党纪严于国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包括酒驾醉驾在内的党员干部违反法律行为作出了更加严格的规定，“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今年 3 月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更为监察机关严肃查处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

从通报典型案例看，河南省伊川县城关街道西场社区党员钟遂社醉驾引发交通事故，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六个月，钟遂社被开除党籍。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水政监察局副局长王岩木酒后驾驶，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捍卫党章权威，维护党的形象

——酒后驾车绝不是小事，党员是有觉悟的先锋战士，必须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党员是有觉悟的先锋战士，党的干部是党的骨干，理应在遵纪守法等方面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党员干部酒驾醉驾，不仅与党章规定的“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等党员义务要求相去甚远，更会严重损害党的形象。从通报问题看，部分党员干部因酒驾醉驾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了非常恶劣的影响。

专家表示，党员干部要切实从这些案例中汲取教训，深刻认识酒驾醉驾的严重危害性，本着对自己、对家庭、对社会、对组织高度负责的态度，带头遵纪守法，安全文明驾驶，坚决做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

### **体现监督常在、震慑常在**

——严管就是厚爱，不管是党员干部还是公职人员，都是纪委监委的监督对象，都不能有侥幸心理

酒驾醉驾害人害己。从通报案例看，这些受到处分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并非不知党纪国法的明确规定，而是心存侥幸，认为自己可以蒙混过关。因为这种侥幸心理而受到法律惩处，甚至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只能悔之晚矣。

监察体制改革以来，各级纪委监委既依据党章党规党纪监督管理党员干部，又依据宪法监察法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开展监督。各级纪委监委查处的酒驾醉驾问题中，有部分是非党员公职人员，这体现出监督覆盖面不断扩大，监督效果进一步提升，释放出监督无死角，监督常在、震慑常在的强烈信号。

严管就是厚爱。对于酒驾醉驾典型问题进行通报曝光，不单是为了让违纪违法党员干部“亮丑”，更重要的是提醒所有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以此为鉴，严格遵守党纪国法相关规定。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8-07-30)

## 怎样查处酒驾背后的“四风”问题

实践中，一些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背后，常常隐藏着“四风”问题。为了严肃查处此类案件，既要严查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也要严治酒局饭局，深挖背后违规接受宴请、公款吃喝等“四风”甚至是腐败问题。笔者结合实践，对怎样查处党员干部酒驾背后的“四风”问题谈几点认识。

**拓宽问题线索来源。**要加强与执法司法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健全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涉酒驾醉驾案件移送机制，筛选比对查找涉及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问题线索。一是加强与公安机关协作配合。打造“党员、公职人员身份信息数据库”，向公安机关开放数据查询比对端口，实现人员身份快速核查。建立健全与公安机关信息通报、线索移交工作机制，提升线索移送质效。二是强化与司法机关沟通协作。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在审查起诉、审判中发现涉及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背后的“四风”问题，以及执纪、执法、司法工作人员对酒驾醉驾隐瞒不报、压案不查、包庇袒护等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三是开展联合执纪执法行动。与公安交管部门不定期开展联合执纪执法行动，加强对执法过程的全程监督，严防说情干预、包庇袒护等行为，确保快速、准确、完整移送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涉酒违规违纪问题线索。

**倒查违纪违法问题。**完善“一案三查”工作机制，既严查酒驾醉驾人员违纪违法行，又倒查背后隐藏的“四风”问题，还追查所在单位党组织教育管理监督责任。一是查清酒驾醉驾违纪违法行。主要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性质、情节及被审查人对行政处罚的态度，了解是否存在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可能影响处理程序、处理结果的情况。二是深挖彻查背后“四风”问题。对酒驾醉驾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倒查回溯、跟进监督，查清饮酒原因、查

清参与人员、查清饮酒场所、查清费用来源，监督是否存在违规公务接待、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等问题；监督是否存在执纪、执法、司法工作人员包庇袒护的情况，是否存在领导干部说情抹案的情况。三是追查所在单位党组织监督责任。监督是否存在日常教育缺失、疏于监督管理、酒驾醉驾屡禁不绝等问题，视情追究相关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责任。

**定性处理准确恰当。**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背后存在的违规接受宴请、公款吃喝、收受礼品礼金等“四风”问题以及收受贿赂等腐败问题，要依纪依法给予相应处理。一是对存在违规吃喝、收受礼品礼金等“四风”问题的酒驾醉驾行为，在审核处理时应当合并处理，按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党纪处分。应当给予两种以上政务处分的，执行其中最重的政务处分。对其他共同吃喝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此类人员虽然不存在酒后驾驶行为，但经核实构成违纪违法的，按照相关条款处分，或者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组织处理。二是对在酒局、饭局中接受他人请托，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贿赂，涉嫌受贿罪的，要严肃依法处理。三是对干预酒驾醉驾执纪执法司法、说情抹案、包庇袒护，以及疏于教育管理、有案不查等问题，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2-09-29)

## 对酒驾背后风腐问题一查到底

云南在连续 10 天对党员、公职人员涉嫌酒驾、赌博问题进行集中通报曝光后，近日又对 3 起党员、公职人员酒驾背后“四风”问题进行了通报；贵州开展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专项整治，通过逐案逐人“过筛子”，严肃处理酒驾醉驾背后违规吃喝、违规使用公车等“四风”和腐败问题……近期各地抓住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案件这个“小切口”，深挖严查背后风腐问题，释放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的鲜明信号。

从查处通报的案例看，党员干部酒驾醉驾背后，不少牵连着违规吃喝、公车私用，甚至权钱交易、利益输送等风腐问题。

比如，云南省纪检监察机关在核查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芷村国有林场工作人员刘贵友酒驾问题过程中，发现林场场长郭维建等多人违规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在核查普洱市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公安局娜允派出所民警张国立酒驾问题过程中，发现其公车私用问题。

贵州省纪检监察机关从干部酒驾，查到其违规接受吃请，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物品；从一名干部酒驾，查到另一名干部违规操办宴席等问题。

酒驾醉驾背后可能涉及吃吃喝喝、互通款曲、利益勾兑等问题，必须坚决整治，一查到底。

深挖一步，细查一层。要持续加大监督执纪执法力度，既要党员干部酒驾醉驾问题严查严处，又要了解核实清楚在哪里吃喝的、有哪些人参与、谁组的局、谁买的单。一旦涉及作风和腐败问题，对组织者、参加者严肃处理，让顶风违纪者付出代价。既查风腐问题，又要倒查背后的教育管理监督责任。对存在履行主体责任不力、日常监督管理不到位、酒驾醉驾屡禁不绝等问题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

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责任。深化以案促改促治，常态化通报曝光典型案例，深入开展警示教育，补足日常教育监督短板，堵上制度漏洞，筑牢思想防线，构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针对风腐一体特点，风腐同查同治。不仅仅是酒驾醉驾，赌博、违规吃喝、收礼送礼等，背后也可能由风及腐。这启示我们，要注重从一些小事小节入手，紧盯不放，追根溯源，对风腐问题精准纠治。严肃查处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背后利益交换、请托办事等问题，查清享乐奢靡背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权钱交易等行为，坚决清除隐藏在人情往来背后的腐败。坚持抓早抓小，层层设置防线，督促引导党员干部从小事小节守起、严起，模范遵守党纪法规，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筑牢拒腐防变坚实防线。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3-03-04)

## 对酒驾醉驾常敲警钟

近日，浙江省纪委监委通报6起党员领导干部酒驾醉驾问题。这些被通报的党员干部，有的身为公安机关高级警长却知法违法执法犯法；有的在醉驾后已经造成一次道路交通事故的情况下，继续驾车行驶上路，再次造成道路交通事故……这些人在受到法律惩处的同时也受到党纪政务处分。严肃查处并点名道姓通报曝光，表明了严惩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的鲜明态度，也在年关之际再次敲响了警钟。

酒驾醉驾，害人害己。浙江此次通报的6起案例，均发生在晚上或凌晨，他们自认为夜深人静“神不知鬼不觉”，便滋生了懈怠和放纵。这反映出少数党员干部纪律意识不强、纪法观念淡薄，有的对酒驾醉驾行为危害性认识不够，有的明知酒驾醉驾违纪违法仍以身试法，还有的存在“地方小、人情熟，不怕被抓”的特权思想。事实证明，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身份不是护身符，倘若酒驾醉驾，不仅不会被“照顾”，反而会付出沉重代价。

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理应在遵纪守法等方面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坚决抵制酒驾醉驾行为。2011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对酒驾行为作出严厉的处罚规定，而同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明确将醉驾定性为危险驾驶罪，属于故意犯罪。2018年3月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为监察机关严肃查处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也对包括酒驾醉驾在内的党员干部违反法律行为作出了更加严格的规定。

治理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就要架设监督的“探照灯”，给党纪国法高压线通上电。党组织要切实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和“八小时外”的监督，通过谈话提醒、警示教育

等方式，督促党员干部筑牢思想防线。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推进党员干部酒驾醉驾及其背后“四风”问题专项治理，会同公安交管部门开展问题线索起底，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典型案例一律通报曝光，绝不手软、绝不姑息，确保纪法有效衔接；对新发现的党员干部酒驾醉驾行为，深挖背后违规接受宴请、公款吃喝等“四风”问题，查清饮酒原因、参与人员、饮酒场所和费用来源，倒查回溯、一查到底；对干预执纪执法司法、说情抹案、包庇袒护，以及疏于教育管理、有案不查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倒逼责任落实，不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公安机关对发现涉及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线索，也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其所在单位党组织处置。

春节将至，各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绷紧纪律法律之弦，拧紧思想认识“总开关”，自觉减少不必要的应酬，带头遵纪守法，安全文明驾驶，维护党员干部良好形象。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2-01-24)

## 酒驾牵出违规吃请

“这顿饭、这杯酒，是我这辈子吃过最后悔的一次。”10月13日，面对前来自省定南县纪委监委干部，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科员曾某懊悔不已。

此前，该县纪委监委开展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大排查。第五纪检监察室负责对交管部门移交的该县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原负责人张某、科员曾某酒驾问题进行初步核查。

在例行谈话中曾某交代，当天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工作，工作结束后接到张某邀约便前往当地一家高档餐饮酒店吃饭，其间饮酒，随后2人因酒后驾车被交管部门查获。

“你们只有两个人，为什么会选在高档酒店吃饭？”核查人员问道。

“当时就是图个方便，反正是吃工作餐，在哪儿吃都一样，而且我们是自己买的单，张股长还有微信支付截图呢。”曾某似乎早有准备。

“两个人吃工作餐为什么要选在包厢？那里的包厢都是可以坐10人以上的。”核查组追问道。

“呃……这……”听到这里，曾某顿时紧张了起来。

“你们的微信支付时间为14时37分，金额为954元。工作餐会吃到上班时还消费这么高吗？”面对核查组一连串的追问，曾某终于低下了头。

同时，经过另一组核查人员对张某的谈话印证，这顿“工作餐”背后的“秘密”终于浮出了水面。

原来，当天上午检查完后，该酒店老板黄某邀请张某留下吃中饭，并打电话叫曾某也一起过来。其间，张某、曾某在众人劝说下，端起了酒杯。饭后，2人分别骑摩托车在酒店附近路口被执勤交警拦下。怕事情败露的两个人没有如实对交警说明自己的职业、单位，还“急中生智”上演了一出“亡羊补牢”的戏码，张某在现场酒精测试后马上返回酒店，与酒店老板黄某商量后，用微信支付了当天中午的部分餐费，企图掩盖事实。

最终，因酒驾同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张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和政务撤职处分，曾某受到政务撤职处分。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1-10-18)

时刻绷紧纪律弦，莫让酒驾毁前程







## 纪法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将酒驾列为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将醉驾列为犯罪行为。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章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党员依法受到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章第十四条：公职人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开除：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含宣告缓刑）的；因过失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期超过三年的；因犯罪被单处或者并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北京市纪委监委宣传部  
朝阳区纪委监委



关注“清风北京”传播矩阵



北京纪检监察网



“清风北京”栏目



“清风北京”栏目



“清风北京”栏目



“清风北京”电视



“清风北京”栏目



“清风北京”人民号



“清风北京”新华号



“清风北京”央视账号



“清风北京”头条号

传递全面从严治党声音·讲述北京纪检监察故事·播报正风肃纪反腐资讯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1-06-12)

## “醉驾”型危险驾驶犯罪多发高发危害社会公共安全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2019年以来,江西法院一审共受理“醉驾”型危险驾驶犯罪高达811起,该类犯罪呈多发高发态势,不仅危害了社会公共安全,也危及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及财产安全,亟需加大打击力度。经分析,该类犯罪产生的原因有:

一是**驾驶人员法律意识淡薄**。驾驶员对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意识不强,并且对法律法规缺乏了解,对于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和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缺乏预见性。尤其是农村信息不发达,农民文化程度低,对危险驾驶犯罪的认知基本为零。也有的驾驶员知法犯法、屡犯不止,对自己的行为盲目自信,造成无法挽回的后果时才追悔莫及。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的王某危险驾驶案,王某2016年4月11日因饮酒驾驶被交警部门罚款人民币2000元,并处暂扣驾驶证,2021年4月再次醉酒驾驶机动车,因具有吸毒、酒驾劣迹且驶经人流量、车流量较大路段的情节,酌情从重处罚,最终依法判决王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二是**醉酒驾驶法律宣传不足**。相对于醉驾入刑实行初期的社会关注度,目前社会媒体对其宣传力度有所减少,一定程度上导致驾驶人员主观上认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降低了对此类案件的打击力度,从而放松警惕性,造成酒后驾车行为有增无减。还有部分驾驶员认为只有醉酒驾驶汽车才能认定为犯罪,对醉酒驾驶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改装(拼装、报废)车等超过其非机动车标准、达到机动车标准的“五类车”,是否构成犯罪不甚了解。如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刘某危险驾驶案,刘某酒后无证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被夜查酒驾的执勤民警查获,其主观认为醉酒驾驶二轮摩托车不构成危险驾驶犯罪,殊不知“醉驾”不仅指醉酒驾驶汽车,还包括摩托车,最终依法判决刘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三是醉酒驾驶打击力度不够。公安、检察、法院等司法机关未能建立打击醉酒驾驶综合治理机制，且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尚未形成打击醉酒驾驶的长效机制，对重点路段、时段的排查频率和密度不足，加之执法人力缺乏、执法不严，致使监管不力，让驾驶人员有可乘之机。有的受害人在酒驾发生小型交通事故时，只要赔钱就不报警，造成了酒驾行为逃脱法律制裁。上述案件中，有85%的驾驶人员是由于公安机关设卡或执行中被查处，15%的案件是由事故或纠纷引起，包括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因交车辆驾驶不当引发了纠纷，通过报警导致案发，由此反映危险驾驶案件的案发具有一定偶然性，主动查处打击力度尚有不足。

针对以上问题，笔者建议：一方面，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借助电视、报刊、广播、等媒介及移动互联网等新媒体，广泛宣传酒驾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国家的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形成强有力的社会舆论氛围。

另一方面，严格执勤执法。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加大对酒后驾车行为的查处力度，将日常检查整治与集中专项整治相结合，保持对危险驾驶犯罪高压严打的态势。

与此同时，还需要坚持多方联动。公安、检察、法院等司法机关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对危险驾驶案件办理的联动机制，形成酒驾、醉驾打防体系，实现震慑目的。

(来源：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2023-02-08)

## 江西：对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零容忍

近日，江西各地通报多起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典型案例。对此，江西省纪委监委发出通告，明确要求全省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引以为戒，认清酒驾醉驾行为的恶劣性质及严重危害性，带头遵纪守法，做到安全文明驾驶。

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必须从政治上看，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实现党的执政使命高度审视，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遏制。酒驾醉驾行为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甚至触犯刑法。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不仅给社会、家庭、个人造成严重危害，还面临着法律、纪律的严厉惩处。有的酒驾醉驾行为背后，隐藏着违规吃喝等“四风”问题，暴露出少数领导干部的特权思想、特权现象，败坏党风政风、社风民风。

“发出通告的目的，既是警示广大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又是对党员干部的关心爱护，立规矩在前，严处理在后，做到防范于未然。”省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手软、绝不姑息，对典型案例将通报曝光。要循线深挖酒驾醉驾案件背后“四风”问题，一查到底、绝不放过。通告还明确了各级党组织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责任，要求党员干部强化纪法意识，筑牢思想防线。

为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省纪委监委、省公安厅强化纪法协同，建立了情况通报工作机制。公安机关现场执法中发现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涉嫌酒驾醉驾问题，将即时通报给纪检监察机关，对不及时通报情况的要责令纠正，隐瞒不报的要严肃问责。通报要求，根据协同工作机制，要加强对执纪、执法、司法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的监督，严肃查处对酒驾醉驾行为故意拖延处理、有案不立、降格处理等违纪违法问题；对领导干部干预插手执法、司法办案的，从严查处，绝不姑息。

(来源：江西省纪委省监委网站 2021-02-18)

## 江西：要求全省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杜绝酒驾醉驾

近日，我省各地通报多起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典型案例，请广大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引以为戒，认清酒驾醉驾行为的严重危害性，带头遵纪守法，做到安全文明驾驶。

酒驾醉驾行为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甚至触犯刑法。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不仅给社会、家庭、个人造成严重危害，还将面临法律、纪律的严厉惩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行为的背后，有的还隐藏着一些违规吃喝等“四风”问题，败坏党风政风、社风民风。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必须从政治上看，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遏制。

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加强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通过日常提醒等方式，强化纪法意识，筑牢思想防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手软、绝不姑息。要循线深挖酒驾醉驾案件背后“四风”问题，一查到底、绝不放过，不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为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省纪委省监委、省公安厅强化纪法协同，建立了情况通报工作机制，公安机关现场执法中发现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涉嫌酒驾醉驾问题，将即时通报给纪检监察机关。

(来源：江西省纪委省监委网站 2021-02-04)

## 奉新：严查党员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 拒绝“杯聚”变“悲剧”

“刘某某作为党员干部，纪法意识淡漠，醉酒驾驶机动车，损害党员形象，给予其开除党籍的处分……”近日，奉新县纪委监委工作人员来到刘某某所在单位宣读处分决定。

奉新县纪委监委紧盯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小切口”，深挖严查“小酒杯”背后可能存在的隐形变异“四风”问题，以零容忍态度向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行为“亮剑”。

为加强协作配合，该县纪委监委与公安交警等部门建立酒驾醉驾问题线索对接机制，及时沟通衔接、甄别筛查，定期调取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线索，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为做好案件查办的“后半篇文章”，该县纪委监委加大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通过下发纪律检查建议书、监察建议书等形式，推动案发单位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警示教育大会等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进行教育，用身边人身边事当“活教材”，督促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绷紧纪律法律之弦，从思想上对酒驾醉驾说“不”。

在严格监督执纪的同时，奉新县纪委监委在重要会议、学习培训、节假日前夕等重要场合、关键节点打好“预防针”，严明纪律规矩，提醒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切勿酒驾醉驾、工作日饮酒。

今年以来，奉新县纪委监委共查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案件 37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32 人，开除党籍 5 人。

(来源：人民日报 2022-08-08)

## 关于我省 6 起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背后“四风”问题的通报

近年来，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坚持反“四风”、反腐败、反特权一体推进，深化公职人员酒驾醉驾专项整治，深挖彻查酒驾醉驾背后的“四风”问题，持续浓厚严的氛围。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强化警示教育，现将 6 起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背后“四风”问题通报如下。

**1.新余市一中原校长黄余平违规接受宴请，以及市医疗保障局二级调研员胡绍华酒驾问题。**2021 年 7 月，新余市个体工商户曹某因妻侄女转学事宜，找黄余平(当时已免去校长职务)帮忙，黄余平表示同意在 9 月份开学时予以帮助。曹某为表示感谢，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晚宴请黄余平，并邀请与黄余平熟识的胡绍华参加。席间，黄余平、胡绍华等人饮用酒水。当晚 22 时左右，胡绍华酒后驾车，行驶至新余市赣西大道附近时被查获。2021 年 7 月 16 日，新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认定胡绍华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对其处以罚款 1720 元并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的行政处罚。2021 年 11 月，黄余平受到诫勉谈话处理。2021 年 12 月，胡绍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上饶市广信区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郑建伟，区教体局原四级主任科员江蒙恩等人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区住建局原四级调研员张远照酒驾问题。**2021 年上半年，湖南某公司广信区分公司负责人邱某为拓展业务，多次请托江蒙恩(时任广信区 纪委监委第六监督检查室主任)帮忙引荐结识郑建伟。2021 年 9 月 11 日晚，江蒙恩邀约郑建伟、张远照等人接受邱某在其公司食堂安排的宴请。席间，郑建伟、张远照等人饮用酒水。当晚 20 时左右，张远照酒后驾车，行驶至广信区旭日北大道高速桥洞底时被查获。2021 年 9 月，广信区交警大队认定张远照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张远照被处以行政拘留 3 日、罚款 2000 元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2022 年 3 月，张远照、江蒙恩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影响期二年)、政务撤

职处分。2022年4月，郑建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樟树市永泰镇党委书记杨群、镇人大原副主席唐腾在公务活动中违规饮酒，以及唐腾醉驾问题。**2021年9月15日下午，杨群、唐腾到樟树市某企业商谈企业土地划拨转为出让相关事宜。公务活动结束后，杨群、唐腾应邀在该企业食堂用餐，杨群还打电话通知永泰镇其他4名干部前来用餐。席间，杨群、唐腾等人饮用酒水。当晚21时左右，唐腾酒后驾车，行驶至樟树市盐城大道与葛玄路交汇处时被查获。2021年11月，樟树市人民检察院认定唐腾实施危险驾驶犯罪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系初犯、偶犯，对唐腾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2022年4月，唐腾受到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杨群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相关人员受到相应处理。

**4.定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原股长张喜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塘分局原一级科员曾胜群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并酒驾问题。**2021年4月14日中午，张喜新、曾胜群在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工作中，接受被检查酒店经营者黄某的宴请。席间，张喜新、曾胜群饮用了酒水。当日14时左右，张喜新、曾胜群酒后各自驾驶二轮摩托车，行驶至定南县城布衣路路段时被查获。2021年4月16日，定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认定张喜新、曾胜群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对二人分别处以罚款1500元并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2021年7月，张喜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影响期二年)、政务撤职处分；曾胜群(非中共党员)受到政务撤职处分。

**5.上栗县金山镇政府税务稽查一队原副队长张佳夫违规使用公车并酒驾问题。**2021年4月15日晚，张佳夫驾驶镇政府公务用车前往县城与朋友吃宵夜，期间饮用酒水。当晚23时左右，张佳夫酒后驾驶公车，行至上栗县平安北路路段被查获。4月16日，上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认定张佳夫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对其处以罚款1500

元并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2021年10月，张佳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影响期二年)、政务撤职处分。

**6.吉水县丁江镇双槽村违规公务接待，以及该村党支部原书记、村委会原主任彭财生酒驾问题。**2021年6月10日上午，吉水县统计局副局长吴能胜等人到双槽村开展走访工作。当日中午，彭财生安排吴能胜一行在丁江镇某酒店用餐，有关村干部陪同。餐费以“丁江开会工作用餐”名义在该酒店挂账。席间，彭财生一人饮酒。当日13时左右，彭财生酒后驾车，行驶至吉水县丁江繁殖场附近被查获。2021年6月15日，吉水县交警大队白沙中队认定彭财生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对其处以罚款15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2021年12月，彭财生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按程序罢免其村委会主任职务；吴能胜受到诫勉谈话处理。其他相关人员受到相应处理。

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行为，不仅触犯国家法律，而且给社会、家庭、个人造成严重危害，严重损害党的形象，败坏党风政风、社风民风。酒驾醉驾行为的背后往往隐藏着违规吃喝等“四风”问题，推杯换盏、觥筹交错极易成为利益输送、互通款曲和搞小圈子、团团伙伙的媒介。各级党组织要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实现党的执政使命高度，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十周年“回头看”活动，紧盯“四风”问题与“七个有之”交织勾连的风险，深入开展“七个有之”专项治理、领导干部组建和参与不健康微信群问题专项清理；紧盯带有腐化蜕变特征的奢靡享乐歪风，深化整治违规吃喝送礼歪风、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吃公函”问题，永远地、不断地吹冲锋号。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始终保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坚持系统思维、风腐同查，对每一起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对每一个“吃公函”问题，对每一个不健康微信群，都要回溯调查、深挖彻查，循线深挖背后可能存在的利益交换、请托办事、团团伙伙甚

至“七个有之”等问题，坚决查处违规违纪违法的人和事，坚决清除隐藏在人情往来背后的腐败，坚决铲除腐败滋生的作风温床。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充分认识酒驾醉驾、违规吃喝和搞小圈子、团团伙伙的本质和危害，进一步树牢纪律规矩意识，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带头严守党章党规党纪，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遵守微信群负面约束清单“十严禁”纪律要求，不得参与和组建任何不健康微信群，自觉远离谋一己私利的小圈子，坚决防止“圈子文化”侵蚀，以作风建设的新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来源：江西省纪委省监委网站 2022-07-07)

##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青海省 6 名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反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提级审查调查并指导青海省纪委监委，严肃查处并公开通报了青海省 6 名党员领导干部在参加青海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期间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经查，2022 年 12 月 11 日 20 时至 23 时许，在青海省举办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期间，时任青海省委委员、省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师存武，组织时任省委委员、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李青川，省委委员、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书记、厅长王学文，省委委员、海北藏族自治州委书记多杰，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洪涛，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陶永利，在省委党校学员宿舍聚餐饮酒，师存武利用职权要求省政府机关食堂为其提供并安排公务车辆运送菜肴，李青川提供 8 瓶白酒，当晚 6 人共饮用 7 瓶白酒。次日，师存武因醉酒缺席省有关会议，一名干部在学员宿舍被发现死亡。师存武等人身为重要岗位“一把手”，在党的二十大刚刚胜利闭幕，青海省委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举办学习培训班期间，带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聚餐饮酒，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是罔顾中央三令五申顶风违纪的典型。经党中央批准，决定给予师存武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给予李青川留党察看二年、政务撤职处分，给予王学文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青海省委决定给予洪涛、陶永利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并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严肃问责。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直至真正化风成俗，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从近年来查处案件情况看，违规吃喝问题在各类“四风”问题中反弹风险较高，一些地方和单位仍然存在公款吃喝等问题，顶风违纪现

象仍时有发生，隐形变异行为潜滋暗长。上述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期间违规吃喝问题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顶风违纪的典型案件，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中深刻汲取教训，严守纪法红线，以坚强党性保证党的作风建设。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出，各级党组织要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深刻认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享乐奢靡之风禁而未绝，最易败坏风气、伤害民心。要把握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抓住经常发生、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化系统施治、纠树并举，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以钉钉子精神纠治群众深恶痛绝、损害党的执政根基的“四风”问题，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享乐奢靡歪风、特权思想现象和顶风违纪问题，紧盯不放、寸步不让、露头就查，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要严肃查处违规吃喝背后的腐败问题，加强对“一把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监督，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推动“一把手”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引领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将党的作风建设引向深入。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3-04-27)

## 酒驾醉驾危害大 劝君举杯莫开车！

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但总有那么一群“老”司机心存侥幸认为“小酌一杯”不成问题这不又有一群人“栽”了

近日南昌西湖大队精心组织，严密布控开展夜查酒驾醉驾交通违法行为整治统一行动。



现对行动中查处的酒驾违法驾驶人进行曝光！曝光！曝光！希望广大驾驶人引以为戒！

### 案例警示

#### 案例一

2023年4月8日01时36分左右，秦\*\*驾驶车牌为赣AW2M26普通小型客车在八一大道西湖段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现场检测，酒精含量为55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

#### 案例二

2023年4月8日02时43分左右，施\*驾驶车牌为赣 AZD178 普通小型客车在抚河北路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现场检测，酒精含量为 75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

### 案例三

2023年4月8日02时59分左右，陈\*\*驾驶车牌为赣 AK78A2 普通小型客车在八一大道长运门口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现场检测，酒精含量为 39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

### 案例四

2023年4月8日03时03分左右，路\*\*驾驶车牌为赣 A8888B 普通小型客车在北京西路公园路口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现场检测，酒精含量为 102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

### 案例五

2023年4月10日0时12分左右，王\*驾驶车牌为鄂 MC9229 普通小型客车在抚河北路西湖段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现场检测，酒精含量为 116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

### 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

对于酒驾行为南昌交警始终坚持“零容忍”

(来源：南昌交警 2023-05-13)

## 酒驾醉驾典型案例

1.余江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原委员、原副总经理林文军醉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2021年9月23日，林文军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2022年7月，林文军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政务撤职处分。

2.余江区司法局社区矫正股原股长周建军醉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2022年5月18日，周建军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鹰潭市余江区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2022年10月，周建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影响期两年)处分、政务撤职处分。

3.鹰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余江大队队员张春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2022年4月6日，张春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2022年10月，张春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影响期两年)处分、政务记大过处分。

4.余江区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治超一队原副队长祝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2022年2月22日，祝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犯危险驾驶罪，被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2023年2月，祝明受到开除公职处分。

5.万安县专业森林消防大队原工作人员衷敬晖醉驾问题。2020年12月25日，衷敬晖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经鉴定，衷敬晖为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承担事故主要责任。2021年4月，遂川县人民法院认定衷敬晖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2021年9月，衷敬晖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解除劳动(人事)关系处理。

6.瑞昌市赛湖农场场长助理柯峰醉驾问题。2021年12月23日，柯峰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查获。瑞昌市人民法院判决柯峰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四个月。2022年4月，柯峰受到开

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7.瑞昌市肇陈镇华坊村两委委员柯丽铭醉驾问题。**2021年11月26日，柯丽铭酒后驾驶机动车与他人发生碰撞，造成他人受伤的交通事故。瑞昌市人民法院判决柯丽铭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四个月。2022年4月，柯丽铭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8.首例！因酒驾电动车被判处危险驾驶罪。**2016年8月24日16时许，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白俊酒后驾驶二轮电动车(经鉴定属机动车)由东向西行驶到扎鲁特旗鲁北镇振兴街重庆泡菜鱼门前油路处向左变更车道时，与后方同方向行驶的兰海燕驾驶的蒙G57839号轿车(未悬挂号牌)相刮，造成白俊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交通事故。经鉴定，白俊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41.91mg/100ml，属醉酒驾驶。白俊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二十天，并处罚金五千元。

**9.余江市民殷某某因酒后驾驶电动车犯危险驾驶罪。**2022年3月26日中午，被告人殷某某饮酒后无证驾驶无牌二轮轻便摩托车沿广场路往桥西殷家方向行驶，途径鹰潭市余江区世纪阳光大道新火车桥洞路段时被交警查获。经鉴定，殷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54mg/100ml，属醉酒驾驶。殷某某因酒后驾驶电动车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10.明知司机饮酒还借车其驾驶，发生事故借车人要担责。**2017年4月的一天，高某开着父亲的车子赴约，与武某一起饮酒。酒后，高某将车子借给喝了酒且没有驾驶证的武某使用。武某驾车在街道上行驶时，与张某无证驾驶停放在公交车停车位的三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张某、武某受伤、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经交警大队认定，武某饮酒且无证驾驶机动车，负本起事故的主要责任；张某无证驾驶机动车且违规停车，负本起道路交通事故的次要责任。张某的医疗费、

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 32 万多元。安福县法院判决交通肇事者武某、车辆管理人高某分别承担 50%、20%的赔偿责任，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后，不足部分，由武某、高某按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来源：党委教师工作部整理汇编而成)